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股票购买期及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2017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后，公司委托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浙金·冠昊生物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 二、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原因及期限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行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由于受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和定期报告窗口期的影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之内完成购买的计划存在不能按期实施完成的情形。为达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根

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期延长 6 个月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前完成购买，同时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 **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764,863 股，总成交金额合计 19,876,411.84 元，成交均价 25.987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85%。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进入季报窗口期，按照规定窗口期内将不能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都已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 6 个月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同时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